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重症医学病房-吊塔（南部）（2024）采购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编号：310000000240205159750-00067655

政府采购预算编号：0024-W00036722

招标机构内部编号：2305042013

项目名称：重症医学病房-吊塔（南部）（2024）

招标人：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总 目 录

投标邀请书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26

第三章 技术规格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35

第五章 各种格式 40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 50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0



项目编号：2305042013

投 标 邀 请 书

投 标 邀 请 书

日期：2024 年 03 月 21 日

项目编号：2305042013

1.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招标人）和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兹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列货物及伴随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项目名称：重症医学病房-吊塔（南部）（2024）；

货物的名称、数量和主要规格参数：重症医学病房-吊塔（南部）（2024）；数量：吊塔（南部 2A）A/25 套；吊塔平面推力滚针轴承在 300kg 负载下可连续旋转 ≥ 10 万次。

用途：适合用于监护病房，能够在临床抢救治疗中，提供氧气、压缩空气等医用气体，能够提供负压吸引，能够供电并且能够承载医疗设备。

预算金额：人民币 RMB 2,00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 RMB 2,000,000.00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注：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对于工程采购项目中，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于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附件）中所述的工业。

有兴趣的合格投标人可从以下地址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看招标文件。

2. 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应符合下列条件：

-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 2021 年 03 月 2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

- （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b）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要求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其已登记入库的网页截面或其他证明）。

(3) 近三年（从 2021 年 03 月 21 日至今）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

(5) 投标人的出资人（对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零散股东不算，下同）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出资人应不相同（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的出资人中含有同一主体时，将按一家有效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为相关投标人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将被判为无效投标人）。

(6)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7)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科学进步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 号附 1 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正本）；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5.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可在 2024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8 日 00:00:00~23:59:59 的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直接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版，以了解具体的采购需求及相关信息。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收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请在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habidding.com>)完成注册，找到对应招标公告登记信息，以便于招标代理机构及时录入系统。

6.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于 2024 年 04 月 11 日 10:30 时前上传到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纸型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快递或现场递交至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 兹定于 2024 年 04 月 11 日 10:30 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开标大厅公开开标。届时请投标人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远程开标。

8. 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招标人：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上海市武进路 85 号

联系人：王培泉

电话：021-63240090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200040

联系人：蔡洁琼、郑宏珉

电话：021-32173659；32173685

邮箱：caijieqiong@shabidding.com



项目编号：230504201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重症医学病房-吊塔（南部）（2024）采购招标项目 采购货物名称：重症医学病房-吊塔（南部）（2024）
2	2	招标人名称：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上海市武进路 85 号 邮政编码：200080 联系人：王培泉 电话：021-63240090
3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联系人：蔡洁琼、郑宏珉 电话：021-32173659；32173685 邮箱：caijieqiong@shabidding.com
4	4.6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各采购包）所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附件所示的工业。
5	8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29 日 17:00 时（北京时间）
6	17.1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30000 元；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日，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投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投标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12300001”）。
7	18.1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90 天
8	19.1	投标文件副本的套数： 电子投标文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纸型投标文件：5 份（胶装装订）
9	20.1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法：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型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0	20.2（2）	投标货物名称：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重症医学病房-吊塔（南部）（2024）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305042013 纸型投标文件的递送方式： 1.采用快递方式寄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快递在途时间以确保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快递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1 楼 1103 办公室，收件人：蔡洁琼，手机号：18721896721 2.采用现场递交：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至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3 楼 1303 会议室。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下同）开标大厅进行。
11	21.1	投标截止期： 2024 年 04 月 11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
12	24.1	开标日期：2024 年 04 月 11 日 时间：10:30 时 地点：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下同）开标大厅进行。 投标人代表不进入我司参加集中开标。届时请投标人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远程开标。
13	33.1	合同签约地点：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武进路 85 号
14	补充条款	招标服务费：本次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按中标通知书载明金额的 1.5%。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保证金。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

投 标 人 须 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及货物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3.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规格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3.3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函第 2 条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 3.4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函第 2 条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 （2）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 （5）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 （6）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7）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4.1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以及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的采购预算见投标邀请书。

4.2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采购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见投标邀请书。

4.3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有关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4.4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企业。

4.5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对中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若有时）见合同条款。

4.6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各采购包）所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质疑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二 货物需求一览表
- 三 技术规格
- 附件1 图样（如果有的话）
- 四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五 各种格式
- 六 资格证明文件
- 七 评标办法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9.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和第 14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 （3）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是合格的货物和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5）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及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商、数量、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投标人不得将可能影响投标产品主要功能或性能的标准配件或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选购件，否则将不予认同，在评标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3.3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3.4 投标人在其供货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部件、配件、装置、设备或软件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5 投标人不得将从第三方采购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需要另行收费的备品、备件，否则在授予合同时将从授标对象的投标价格中扣除这部分费用，但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

13.6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对所供应的货物报完税后交货价（DDP）。该报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的增值税、产品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2） 投标人应根据产品的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标准品、备件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品、备件价计入投标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品、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否则评标时将用其他有效标中标准品、备件的均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3） 列明的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13.7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3.6 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8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4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目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5.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应能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2） 如果投标人在上海没有营业地点，投标人应由或由（如果中标的话）一家在上海营业的机构代理。该代理机构应有相应的装备，并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和（或）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卖方所应承担的维护、保养、修理和备品、备件储存的义务。

15.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4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所查得的信用**

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

16 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货物及伴随服务合格性的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及伴随服务原产地的声明。

16.3 证明货物及伴随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为使招标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两（2）年内所需的完整的备品、备件和特种工具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逐条对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4）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6.4 投标人在按照上述第 16.3（3）条的要求进行阐述时应注意：如果招标人在技术规格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2 对没有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在评标时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3.1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要求，准备 1 套投标文件正本和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套数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将以正本为准。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档案墨水书写或用打印机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也可用复印机复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19.3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型投标文件（包括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时，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

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提交的纸型投标文件的正本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如果投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加盖的是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9.4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

19.5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时，或者要求投标人在上传和/或提交电子和/或纸型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指定网站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除有明确规定之外，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9.6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9.7 投标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署，也可以通过复印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19.8 当招标人有要求时，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人的要求制作并提交若干套纸型投标文件，并保证纸型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此前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完全一致。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20.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20.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再将这些信封密封装入一个或多个外套的大信封（大口袋或包装箱）中。

（2） 内外层信封均应

（a） 标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中注明的投标货物名称及项目编号，并注明“在年___月___日__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和

（b） 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中说明的地址发往或送往指定地点。

（3） 在内层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在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上述第（1）款和第（2）款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如果没有内层信封或者内层信封未按上述第

（3）款写明相关信息，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对投标信息的意外泄露和无法原封退回投标文件不承担责任。

（5） 对未从招标代理机构处领售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外层信封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如果仅单独提交的投标声明未按规定密封，则只拒收投标声明，原投标文件仍将受理；内层密封情况不作为判定拒收的条件）。

20.3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1.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

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20.2 条第（3）款和第 21 条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和第 20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信封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4.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按照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启封。

（3）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报价变更声明、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折扣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4）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应包括按本须知第（3）条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当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时，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4.3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操作规程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的开标大厅进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的视为确认；上传且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如因病毒和文档损坏等原因无法打开的视为无效。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1）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含纸型和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9.3 条和第 19.4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 17.1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4）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1 条的规定；

（5）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6）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设备选方案外）；

（7）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评标程序。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外，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30 资格复审

30.1 在最终授标之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综合评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将针对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若有时）或开标之后可能发生的资格变化而进行。

30.2 如果复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复审没有通过，则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综合评分**排序在后的中标候选人作类似的资格复审。当剩余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作否决处理。

31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中标通知书

32.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2.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

同，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3.3 招标人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履约保证金

34.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其格式应为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或其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3.1 或 34.1 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标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5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23 版）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 （2）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账号：215080920510001

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地点：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1401 室
- （2）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1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现金或其他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2 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施工招标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投标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或在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本须知中提及的投标人均指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

3.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境内投标人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他招标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

的招标文件。

3.4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12300001”）。
-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 5 个工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在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4)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6 “投标保证金收据”（原则上采用电子收据，如投标人有特殊需求，请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下同）将发给已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各投标人（电子收据发至各投标人领购招标文件的联系人邮箱），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收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如果投标人在封装投标文件时尚未收到“投标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但应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并确认招标代理机构是否已经收到投标保证金。

3.7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收取了纸质版的“投标保证金收据”

时，投标人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3.8 当采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对于线下纸质投标，投标人应将保函（保险）正本，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对于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将纸质保函（保险）正本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寄达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电子保函通过系统提交无需寄送）。保函（保险）不再单独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1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5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5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2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下同），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5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未中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中标人在我司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3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投标人应按退款邮件注明的利息金额提供发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

4.4 对采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

人的要求退还保函（保险）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5 其他

5.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5.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则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则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谈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5.3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标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 （3）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或应选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或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不影响或干扰他们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或评审职责。
- （7）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62478313，传真：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2305042013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分类	数量	付款条件	交货期
1	重症医学病房-吊塔（南部）（2024）	吊塔（南部2A）A	25 套	货到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买方支付货款的 100%。	合同生效后 1 个月内交货至医院（北部、南部）指定地点。



项目编号：2305042013

第三章 技 术 规 格

技 术 规 格

1 基本要求

1.1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相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

1.2 本技术规格中指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

1.3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1.4 本技术规格中所有带“★”号的要求均为主要技术要求，投标人除了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此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外，还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未对任意一项主要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则该条技术要求视作负偏离。

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通用的设备，供应商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作为技术支持资料。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供应商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

技术规格

名称/数量：吊塔（南部 2A）A/25 套

条目号	招标要求
1	设备概况
1.1	设备品牌型号：提供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信息
1.2	生产地：提供产地信息
1.3	用途：适合用于监护病房，能够在临床抢救治疗中，提供氧气、压缩空气等医用气体，能够提供负压吸引，能够供电并且能够承载医疗设备。
2	主要技术性能要求
2.1	设备主体材料要求为铝合金，整体全封闭式设计，表面无锐角，无螺丝钉外露。防腐蚀，适合在医用洁净环境中使用。
2.2	桥架式设计，所有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要求在塔体内不外露。移动吊架不会导致管线脱落。横梁长度范围覆盖 2200~2800mm，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2.3	吊塔宣称承重≥300kg，提供检测报告证明并标注具体行项。
2.4	符合气电分离要求，确保吊塔使用安全性。
2.5	吊塔平面推力滚针轴承在 300kg 负载下可连续旋转≥10 万次，保证吊塔长久平稳运行，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 2.6	箱体结构：要求为六面体竖型封闭式箱体结构，无镂空结构，电源插座为斜向（40°~50°）安装；附件安装轨道应为隐藏式内嵌导轨（不得采用外露式导轨，能够避免附件安装划伤表面），附件安装轨道≥4 条。
2.7	吊塔终端箱承重在 80kg 时，终端箱倾斜角度≤1°，提供检测报告证明并标注具体行项。
2.8	吊塔用气体管路系统中气体终端符合 YY0801.1-2010 或 ENISO 9170-1 标准或其他等同标准，医用气体软管符合 ENISO 5359 标准或其他等同标准，提供检测报告证明并标注具体行项。（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2.9	气体终端要求：要求所有气体终端为德标制式，外壳为金属材质，各种气体终端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防止误操作，具有原位待接通状态功能，可带气维修。
2.10	气体终端可满足≥10 万次插拔测试要求，提供检测报告证明并标注具体行项。
2.11	医用软管符合 EN ISO 5359 标准或其他等同标准，为 PVC 三层管设计，内层为食品级材料，中间层为聚酯线加强层，坚韧性强，符合医疗标准无异味。软管通过生物相容性测试，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12	设备正压气体管道内部直径≥5mm，负压气体管道内部直径≥6mm，提供检测报告证明并标注具体行项。
2.13	吊塔箱体底板具有开孔，在模拟氧气泄露流量为 1L/min 时，腔体内部的氧气浓度不超过 25%。提供省级及以上医疗器械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并标注具体行项。
2.14	设备所采用的材料必须防腐蚀，便于清洗，设备表面喷塑采用环保抗菌粉末，具有表面抑制细菌再生作用，符合 JIS Z 2801:2010 标准（或其他等同标准）大肠杆菌及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率≥99.9%要求，提供检测报告证明并标注具体行项。
2.15	吊塔外壳涂膜附着力需达到 ISO2409: 2020（或其他等同标准）附着力标准 0 级要求，防止发生感控风险，提供检测报告证明并标注具体行项。
2.16	吊塔外壳经过 100 小时中性盐雾试验可达到 ISO9227:2017（或其他等同标准）外观评级 10 级要求，避免经常年使用后发生腐蚀等情况产生，提供检测报告证明并标注具体行项。

条目号	招标要求
2.17	吊塔预埋固定件吊架（手术室及临床科室转接支架）：平缓施加载荷扭矩 $\geq 9000\text{N.m}$ 时，持续 10min，法兰盘水平偏角 $\leq 1^\circ$ ，提供检测报告证明并标注具体行项。
2.18	设备最大安全承重至少为宣称承重的 4 倍，提供检测报告证明并标注具体行项。
2.19	设备防护等级应符合 GB4208 中 IP20 的规定，提供检测报告证明并标注具体行项。
2.20	设备防火等级至少为 UL94（或其他等同标准）-V1 级，提供检测报告证明并标注具体行项。
2.21	托盘最大标称工作承重 $\geq 40\text{kg}$ ，提供检测报告证明并标注具体行项。
2.22	输液架最大标称工作承重 $\geq 30\text{kg}$ ，提供检测报告证明并标注具体行项。
2.23	吊塔配置内置式智能照明系统，至少包含分段式辅助照明灯、阅读灯、导航灯、节律照明，和吊塔设备一体，至少可通过内置触控屏控制手术辅助照明灯、阅读灯、导航灯、节律照明；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24	吊塔智能照明系统中要求包含节律照明功能，能够模拟太阳 24 小时变化光谱，根据时间色温照度自动变化，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25	吊塔智能照明系统分段式检查灯要求为帽檐式结构，与吊塔设备一体，LED 光源，至少满足临床清创床旁小手术开展，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26	吊塔智能照明系统分段式检查灯同时可分头部、腹部两段式照明，照度至少五级可调，最高中心照度 $\geq 10000\text{lx}$ ，色温 $\geq 4000\text{K}$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标注具体行项，照度调节触控屏内置于终端箱体上。
2.27	配置一键式解锁系统的双关节伸展臂和一键解锁式营养泵输液架，输液袋挂钩与泵安装杆错位安装，以防止滴液损坏泵体。
2.28	所有气电端口必须安装于气电箱上，禁止安装于横梁上。
2.29	配置要求：
2.29.1	每套“吊塔（南部 2A）A”须配置折叠托盘 1 个（尺寸 $\geq 430\text{mm} \times 480\text{mm}$ ），便于移动呼吸机和台式呼吸机间的切换，给医护人员更多的操作空间，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29.2	每套“吊塔（南部 2A）A”须配置呼吸球囊收纳装置，方便抢救时快速取用，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29.3	每套“吊塔（南部 2A）A”须提供导联线、电源线以及气体管路整体集线收纳方案，要求整体线材不外露，满足院感要求；
2.29.4	每套“吊塔（南部 2A）A”须配置竖式气电箱 2 个，长度 $\geq 1000\text{mm}$
2.29.5	每套“吊塔（南部 2A）A”的干湿区滑车均配备电动气刹系统
2.29.6	每套“吊塔（南部 2A）A”须配置控制把手 2 个，能通过把手控制气刹移动和固定气电箱位置
2.29.7	每套“吊塔（南部 2A）A”须配置灯光控制系统 1 套
2.29.8	每套“吊塔（南部 2A）A”须配置德标气体终端（负压 ≥ 4 个，氧气 ≥ 4 个，空气 ≥ 4 个）
2.29.9	每套“吊塔（南部 2A）A”须配置国标电源插座：10A 五孔插座 ≥ 18 个，16A 三孔插座 ≥ 2 个
2.29.10	每套“吊塔（南部 2A）A”须配置 RJ45 六类网络接口 ≥ 4 个（最大可扩展至 8 个），等电位 ≥ 4 个
2.29.11	每套“吊塔（南部 2A）A”须配置双臂延伸臂 2 个
2.29.12	每套“吊塔（南部 2A）A”须配置小托盘 1 个（尺寸 $\geq 430\text{mm} \times 340\text{mm}$ ）；配置大托盘 1 个（尺寸 $\geq 530\text{mm} \times 480\text{mm}$ ）；配置抽屉 $\times 1$ 个（尺寸 $\geq 530\text{mm} \times 480\text{mm}$ ）
2.29.13	每套“吊塔（南部 2A）A”须配置边轨式收纳盒 1 个，不锈钢网篮 1 个，呼吸球囊收纳盒 1 个，一体式 LED 智能辅助照明灯 1 个，医用气管挂钩 1 个，吸痰管 1 个

	条目号	招标要求
	2.29.14	每套“吊塔（南部 2A）A”须配置心电导联线集线器 1 个，输注泵集线器 4 个，固定设备电源线集线器 2 个
	2.29.15	南部 2A 病区须配置十道输注器固定器 8 套
	3	技术资料 and 培训
	3.1	提供中英文操作手册； 提供塑封的中文简明操作卡片； 提供全套安装、操作和维护使用说明书
	3.2	有操作和维修培训计划，免费提供应用培训
	3.3	要求各种软件有备份光盘或磁盘
	4	售后服务
	4.1	厂方负责提供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4.2	国内有免费维修系统，提供免费报修电话号码
	4.3	报修响应速度：要求上海设有厂家维修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
★	4.4	维修响应速度：不能在接到报修后 1 周内修复的，投标人应在 3 天内提供备机供医院使用。
	4.5	在国内具有配件库
★	4.6.1	验收合格后，免费全保（包括各种原因引起的故障）≥8 年，终生维修；
	4.6.2	保修期满后整机年保修价格（含免费提供周期维护保养（PM）≥4 次，并向买方提供标准维护保养报告）： 提供整机年保修价格： 保修期满后整机年保修价格≤3%投标总价； 且必须在由制造商（或投标人）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中体现本条款内容。 (并注明投标文件中，由制造商（或投标人）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所在的页码)
	4.7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投标人保证开机率≥95%（按一年 365 天计算，停机最多 18 天，超过 1 天，保修期延长 7 天）
	4.8	保修期内一年 2 次设备现场维护保养； 厂方负责定期到用户现场维护、保养并指导使用人员的日常维护工作。
	5	其他
	5.1	提供国内的三级甲等医院用户名单
★	5.2	与其他系统连接时免费提供技术支持
★	5.3	投标人负责送货至医院指定地点，负责安排卸货，全面负责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并提供安装必要的零部件。送货、卸货、安装及调试等工作实施前，投标人须提供具体建设方案（含场地改建改造措施，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方案应完全满足用户使用需要，经医院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中标产品装机调试过程如对房屋结构造成破坏的，投标人应负全责，并支付包括房屋破坏及修复、人身伤亡及善后处理在内的赔偿损失的全部费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就该内容给出书面承诺。(必须提供由投标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注明投标文件中该书面承诺所在的页码)
	5.4	提供原厂 Datasheet，响应的技术参数以其为准。
	5.5	投标文件（包括副本）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
	5.6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表
	5.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时，提供“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表”，且应在表单中，标明物品名称、制造商、型号、数量、单价、总价，能够完全满足质量保证期内仪器设备正常使用的需要，其价格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注明投标文件中该“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表”所在的页码)

	条目号	招标要求
★	5.6.2	投标人需承诺在质量保证期满后 3 年内以不高于投标文件中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表”，且按招标人不时要求的数量及合理时间向招标人提供该易损件和备品备件。未列入清单的，如采购人需要使用，由制造商（或投标人）免费提供。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并注明投标文件中该书面承诺所在的页码)
	5.7	配套材料清单
	5.7.1	提供所有相关消耗材料（包括耗材、试剂、易耗品、校准品、质控品、清洗液等）的“配套材料清单”，清单内容必须包括：材料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是否一次性使用、是否有同类通用产品、每人每次用量、入院报价、医保收费编码等。（注明投标文件中，“配套材料清单”所在的页码）。
★	5.7.2	投标人承诺在仪器设备启用后的 3 年内，能够以不高于投标文件中的“配套材料清单”价格，且能够按招标人要求的数量及时限，向招标人提供配套材料。未能提供相关信息的或信息不完备的，仪器设备启用后，由制造商（或投标人）安排，无条件及时免费不限量提供相关耗材、配件、易耗品、校准品、质控品、清洗液，供招标人使用。 制造商（或投标人）须就该条款出具的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同时，注明投标文件中，上述书面承诺所在的页码。未能提供书面承诺、书面承诺未加盖公章、未能标明所在页码的，视为该条款不响应。
	5.8	投标人应保证终身提供该设备的所有维修零配件。
	5.9	零配件最长到货时间，在保修期内外，一般零配件应在 24 小时内，特殊零配件需国外供货的应在 4 周内。
★	5.10.	投标人应随机提供设备日常维修、保养和测试所必需的专用工具，并应详细说明工具的用途及用于何种设备，其价格包括在设备总价中。

注：上表技术规格的条款要求中，凡有涉及需要提供检验或检测报告等的，即使该条款未标注“★”号，也应当提供相应的报告，如未提供，则应视为一项负偏离。



项目编号：230504201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标的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按招标文件要求。

2.2 交货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

7.2.2 付款条件：按招标文件要求。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向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

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4.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保密

21.1 乙方应对甲方的货物采购需求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外泄需求内容，也不得将需求内容用于本合同外之目的。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项目编号：2305042013

第五章 各 种 格 式

投 标 函 格 式

致：_____（招标人和招标代

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货物的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_份：

- （1） 投标报价表；
- （2） 货物说明一览表；
- （3）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由_____银行开具的金额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和第 16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a）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货物及提供伴随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_____元（RMB _____）。

（b）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d）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规定，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e）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f）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g）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价格单位：元

一、投标报价汇总			
供货合计报价		引入后面“供货分项报价表”的总价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二、其他开标信息			
投标保证金（明确币种、 金额和单位）		交货期（单位：日）	
质保期		其他	
备注			
投标人备注	原产地和制造商： 投标产品型号：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供货分项报价表（可自拟调整）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	单位	数量	DDP 单价	DDP 合价
1	重症医学病房-吊塔（南部）			套	25		
报价币种		RMB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备注							
招标人备注							
投标人备注							

- 注：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软硬件及服务费用（包括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
2. 对所有报价项（不论其下是否含有子报价项）均应填写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对于其下含有子报价项的报价项，在其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栏内可以填入其下若干主要子报价项的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并在后面根据需要增加“等”字（如某地某制造商、某地某制造商等）。
3.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备注”栏内或投标文件中说明 DDP 价格的目标地为招标人指定地点。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交货期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 偏离	加注“★”号的技术要求在 响应时所提供证明材料的页码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注：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2) 投标人**应正确填写拟供规格**，包括填写具体参数值或对应的区间值，若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将按不利原则作出评审结论。3) 上表加注“★”号的技术要求在响应时所提供证明材料的页码应按要求填写。4) **技术规格的条款要求中，凡涉及需要提供检验或检测报告等的，即使该条款未标注“★”号，也应当提供相应的报告，如未提供，则应视为一项负偏离。**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 注：
- 1、商务条款针对的是招标文件中除第三章技术规格外的其他内容条款。
- 2、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应在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近三年投标人完成的类似项目的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时间	合同价格	在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工作	是否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注：
近 3 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类似项目的经验（类似项目是指吊塔）。（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其他资料

1. 项目实施方案

- （1）是否提供完整、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风险控制方案、系统维护建议和措施。
- （2）是否提供完整、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方案及服务人员配置、培训计划和方案等。

2. 项目团队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本项目的人员清单以及其在投标人单位一年以上社保证明。

3. 公司荣誉证书

投标人提供所在行业或协会颁发的相关认定证书。



项目编号：2305042013

第六章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营 业 执 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_____合同签署和提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 120 天。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见证人签字盖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投标人概况表

投标人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企业性质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单位资质				
近三年获奖或受表彰情况				
近一年涉及的法律诉讼情况				
企业职工总数 (人)	有职称管理人员 (人)			其他人员 (人)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此后可附企业样本）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从 2021 年 03 月 21 日起 至今）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的 3 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的规定。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制造商授权书（根据实际情况，可调整该格式）

致：（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4）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投标邀请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6）我方兹授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_____

制造商名称：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无行贿行为记录证明

提供“无行贿行为记录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投标人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进行全文查询，通过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文搜索投标人名称（除“全文搜索”外，不得设置其他搜索条件），并打印搜索结果，打印内容应能明确体现查询日期，境内投标人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当出现上述查询结果信息量较大或信息与“行贿”无关时，查询方法可进一步优化，即在“最高检索”的“全文检索-全文-在菜单中选择判决结果”，在“全文检索”一栏中输入“行贿”，在“当事人”一栏中输入拟查询单位的名称。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注：本项目对应各行业划型标准：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填写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此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其他各项资质文件、许可证等（若有）

产 品 鉴 定 证 书

（复印件）

生 产 许 可 证

（复印件）



项目编号：2305042013

第七章 评 标 办 法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依据

本项目的评审依据为：

- (1)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7〕第87号）；
- (3) 《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5号）；
- (4)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 (5)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沪财发〔2018〕2号）；
- (6) 本项目招标文件；
- (7) 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 基本要求

2.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开展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2) 认真履行评委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 (3)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评标工作；
- (4) 明确提出个人意见并对所提意见负相应责任；
- (5) 不接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因提出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6) 在评标工作期间不私下接触投标人或投标设备制造商的人员，或者与投标人或投标设备制造商有利害关系的其他人；
- (7) 在发布中标或成交公告之前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主动申明，并不得担任评委：
 - (a)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b)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c)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d) 不是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除技术

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的项目之外）；

(e) 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9) 在对投标人的澄清提问中不提暗示或诱导性问题，不接受投标人主动作出的澄清；

(10) 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作为评标依据；

(11) 不发表与个人打分相反的言论；

(12) 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2)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2.4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2.5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如果违反上述第 2.1 条至第 2.4 条的规定，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人员及职责

3.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从[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评委不少于评委总数的 2/3。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行使评委职责；在评标委员会的专家评委中推选 1 位评委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负责主持评标工作。

4 评标细则

4.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1) 初步评审；

(2) 详细评审；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初步评审

4.2.1 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

列原则进行纠正：

-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合价（除单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外）；
- (2)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 (3) 纠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1.2 信息汇总必须真实、客观、准确，不得含有任何主观判断或明确的结论性内容。

4.2.2 符合性审查

4.2.2.1 在符合性审查中如果发现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况时，将直接判定其无效，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 (1)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 投标人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规格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3)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限超过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期限。
- (4) 投标人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或其清偿能力与本项目合同标的不相适应。
- (5) 投标人卷入了可能影响本项目顺利实施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
- (6) 投标文件存在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现象。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 (b) 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中标人的义务；
 - (c) 对合同争议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 (8) 对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附件）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9)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投标人对技术规格中的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规格负偏离；
- (11)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之处。

注：上述各项审查内容中凡是与“投标人须知”第25条所规定的资格审查内容有重复的内容，审查的主体均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的时机为开标之后评标之前，但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如发现资格审查的结果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或投标文件的实际情况不符时，仍有权指出并要求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纠正。

4.2.2.2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一可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

4.2.2.3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人，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4.3 详细评审

4.3.1 一般要求

4.3.1.1 本项目的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技术评审满分为 70 分，价格评审的满分为 30 分，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4.3.1.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用书面方式要求有关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澄清过程中不得向投标人提出暗示或诱导性问题；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作出的澄清。

4.3.1.3 每位评委均应按规定格式填写《评审意见表》，并按有关规定签署在评标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文件。

4.3.2 评分细则

4.3.2.1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1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评分标准及满分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该评审价格将考虑针对可能有的投标报价缺漏项的修正以及因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而需要进行的评审价格扣除）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经评审的有效投标的评标价）× 30。（计算结果小数点四舍五入保留 2 位）	30
2	技术指标（含技术指标、技术规格与技术性能）	标注“★”号的技术要求为主要技术指标，其在响应时，必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无技术支持资料、不符合技术支持资料要求或未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标注所在页码的，将视作不符合（含未作出明确应答），其对应指标视为负偏离，其投标视为实质性要求不符合而被否决。 对于技术规格中的任意一项未加注任何符号的技术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对所有此类技术要求作出明确的应答。如果投标人对此类技术要求中的任意一项要求未作出明确的应答，或者所作出的应答经评委评审后被认定为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符，每有一条不符扣 2 分，直至扣到 0 分为止。 注：第三章 技术规格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30
3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软件及配套设备安装方案，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系统试运行方案等。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软件及配套设备安装方案，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	20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值
		系统试运行方案具体、完善，各环节完全能够控制得当，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和针对性，得 20 分；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软件及配套设备安装方案，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系统试运行方案较具体、较完善，各环节较能够控制得当，具有一定的操作性和针对性，得 15 分；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软件及配套设备安装方案，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系统试运行方案一般，不太完善，各环节基本能够控制得当，操作性和针对性一般，得 10 分；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软件及配套设备安装方案，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系统试运行方案不太具体，针对性不太强，得 5 分；	
4	售后服务和应急响应措施	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报修响应时间，相关服务承诺的情况，以及提供的应急事项处理、预防方案情况等。 报修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时间迅速，服务承诺切实可行，科学合理、详细有效，有完善的应急方案、预案，可行性高，得 10 分； 报修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时间一般，服务承诺有效、有较完善的应急方案、预案，可行性较高，得 7 分； 报修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时间较慢，服务承诺基本可行、应急方案、预案，基本可行，得 4 分；	10
5	人员培训计划、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计划、培训方案。 各项培训计划和方案，科学、合理、完整、详细有效得 5 分； 各项培训计划和方案，较完整、有效，得 3 分； 各项培训计划和方案，基本完整、可行，得 2 分； 各项培训计划和方案，有漏洞，缺少可行性，得 1 分。	5
6	质保期满后维保	质保期满后整机年度保修价格、主要零配件清单、所需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的优惠性与合理性；质保期满后周期维护保养计划内容与次数情况。 质保期满后整机年度保修价格、主要零配件清单、所需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具有很大的优惠、价格非常合理，质保期满后周期维护保养计划内容全面、完整，次数多，得 5 分； 质保期满后整机年度保修价格、主要零配件清单、所需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有一定的优惠、较合理，质保期满后周期维护保养计划内容较完整，次数一般，得 3 分； 质保期满后整机年度保修价格、主要零配件清单、所需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优惠较少，质保期满后周期维护保养计划内容不完整，次数较少，得 1 分；	5

注：1. 凡涉及技术指标的要求，技术规格中每一个指标算作一项；对不涉及技术指标的要求，技术规格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2. 表中提及的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拟供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

拟供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货物，投标人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作为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投标人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

3. 投标人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即将被处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格 10% 的违约赔偿，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对于技术规格中的任意一项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此要求有应答，但经评委评审后认定该投标人的应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符，则应在《评审意见表》中对此加以说明。
 5. 投标文件中应当设置专节（所谓专节是指投标文件中设有对应小标题的一节，下同）来对上述评审因素的各项评审内容作出响应性说明。如果没有设置专节来对上述服务方案的各项内容作出响应性说明的，或者经评委评审后被认定为所作出的响应性说明明显不合理或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的，则对应的内容不得分（如果评委评审后认定某投标人针对某项内容的响应性说明明显不合理或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的，则应在本人的《评审意见表》中对此写明具体理由）。如果作出的响应性说明只是在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技术要求**相关内容（若有时）的基础上作了“接受”、“无偏离”或“响应”等简短申明，或者属于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的相关内容（若有时），则对应内容只得一半分数；除此之外，对应内容得规定分值。
- 4.3.2.2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4.3.2.3 若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将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评标价格扣除，价格扣除的比例均按财库〔2022〕19 号文第二条规定的**下限考虑**；享受价格扣除的前提条件是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任一大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与任一大企业之间不能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与联合体或分包企业中任一中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所制造的货物应使用小微企业的商号或注册商标（适用于货物类采购项目）。为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附 1 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正本），且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对声明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正本);在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须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但当任一投标人同时满足支持小微企业、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支持监狱或戒毒企业这三项政策中任意两项以上时,将只能享受一次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最大的价格评审优惠。

4.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4.3.3.1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吊塔**。

4.3.3.2 当两家以上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是由同一家制造商生产的,或者投标人提供所有投标产品是由同一家集成商集成的(其中的“制造商”适用于无需集成的指定设备采购项目,“集成商”适用于要求由投标人负责完成系统深化设计,系统所含诸多设备的选型、配置、供货、安装、单机调试和系统联调的成套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只有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具有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综合得分并列时通过随机抽取决定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4.3.3.3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无法判定前三名或无法判定前三名之间的排序时,将自动计入后续各位小数以决定排序;当计入后续各位小数后相关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仍然相等时,将按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1) 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货物包含多个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供应商排序在前)。

(2) 相关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低者排序在前。

(3) 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投票决定。

5 定标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同样原因不能签订中标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

(全文完)

附件一. 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重症医学病房-吊塔（南部）（2024）采购招标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	0~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该评审价格将考虑针对可能有的投标报价缺漏项的修正以及因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而需要进行的评审价格扣除）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评审的有效投标的评标价）×30。（计算结果小数点四舍五入保留 2 位）
技术指标（含技术指标、技术规格与技术性能）	0~30	标注“★”号的技术要求为主要技术指标，其在响应时，必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无技术支持资料、不符合技术支持资料要求或未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标注所在页码的，将视作不符合（含未作出明确应答），其对应指标视为负偏离，其投标视为实质性要求不符合而被否决。 对于技术规格中的任意一项未加注任何符号的技术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对所有此类技术要求作出明确的应答。如果投标人对此类技术要求中的任意一项要求未作出明确的应答，或者所作出的应答经评委评审后被认定为与招标

		文件的要求不符，每有一条不符扣 2 分，直至扣到 0 分为止。 注：第三章 技术规格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项目实施方案	0~20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软件及配套设备安装方案，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系统试运行方案等。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软件及配套设备安装方案，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系统试运行方案具体、完善，各环节完全能够控制得当，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和针对性，得 20 分；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软件及配套设备安装方案，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系统试运行方案较具体、较完善，各环节较能够控制得当，具有一定的操作性和针对性，得 15 分；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软件及配套设备安装方案，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系统试运行方案一般，不太完善，各环节基本能够控制得当，操作性和针对性一般，得 10 分；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软件及配套设备安装方案，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系统试运行方案不太具体，针对性不强，得 5 分；
售后服务和应急响应措施	0~10	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报修响应时间，相关服务承诺的情

		况，以及提供的应急事项处理、预防方案情况等。 报修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时间迅速，服务承诺切实可行，科学合理、详细有效，有完善的应急方案、预案，可行性高，得 10 分； 报修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时间一般，服务承诺有效、有较完善的应急方案、预案，可行性较高，得 7 分； 报修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时间较慢，服务承诺基本可行、应急方案、预案，基本可行，得 4 分；
人员培训计划、培训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计划、培训方案。 各项培训计划和方案，科学、合理、完整、详细有效得 5 分； 各项培训计划和方案，较完整、有效，得 3 分； 各项培训计划和方案，基本完整、可行，得 2 分； 各项培训计划和方案，有漏洞，缺少可行性，得 1 分。
质保期满后维保	0~5	质保期满后整机年度保修价格、主要零配件清单、所需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的优惠性与合理性；质保期满后周期维护保养计划内容与次数情况。 质保期满后整机年度保修价格、主要零配件清单、所需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具有很大的优惠、价格非常合理，质保期满后周期维护保

		养计划内容全面、完整，次数多，得 5 分； 质保期满后整机年度保修价格、主要零配件清单、所需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有一定的优惠、较合理，质保期满后周期维护保养计划内容较完整，次数一般，得 3 分； 质保期满后整机年度保修价格、主要零配件清单、所需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优惠较少，质保期满后周期维护保养计划内容不完整，次数较少，得 1 分；
--	--	---

附件二：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标的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按招标文件要求。

2.2 交货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

7.2.2 付款条件：按招标文件要求。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

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4.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保密

21.1 乙方应对甲方的货物采购需求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外泄需求内容，也不得将需求内容用于本合同外之目的。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按招标文件要求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其他信息：

1. 报 名 时 间： 2024-03-21 至 2024-03-28 上 午 00:00:00~12:00:00； 下 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10 %**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4. 开标一览表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重症医学病房-吊塔（南部）（2024）采购招标项目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